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江婉婷 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請假）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這次委員會會議，今天會議主要是審查安南區南興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的 2 位候選人資格以及即將於 9 月 12 日舉行補選投票的楠西區照興里與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相關議案，現在就請依議程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安南區南興里補選登記之 2 名候選人，其政見稿與個人資料已完成審查，准予刊列。2 名候選人所推薦監察員各 1 名，資格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推薦擔任，所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

亦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設置。另外就楠西區照興里補選監察事務將由本人與陳東山委員負責，而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監察事務由王建強委員與蔡有仁委員負責，在此向委員會報告。

參、報告事項：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四條經再修正後，提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71 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90025063 號函：「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部分修正案(第四條部分)，准予備查。檢附本會會議規則全文如附件，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截止，計有蔡啓洲、張菁芸等 2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投票日期、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楠西區照興里里長徐孟裕於 109 年 7 月 9 日因病身故；善化區六德里里長楊三川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因病身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二、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楠西區、善化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姜委員榮慶：程序表中次序 8 與 11，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與查核更正事宜，楠西區之戶政業務是否隸屬於玉井戶政事務所轄下？因為自程序表中顯示辦理機關為玉井戶政事務所。

第二組江婉婷說明：有關楠西戶政經戶政事務所整編後，全銜為玉井戶政事務所楠西辦事處，辦理業務不變，另外有關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則仍在楠西區公所辦理公告閱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擬設置 2 處投（開）票所（照興里 1 處、六德里 1 處），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楠西區及善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楠西區及善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

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楠西區及善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